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及主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執行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上限金額)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及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及合宜的情況下，執行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包括加蓋公司印鑑)，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擔保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及主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執行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上限金額)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及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及合宜的情況下，執行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包括加蓋公司印鑑)，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附註：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如為名列於主冊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42樓；及

- (ii) 如為名列於香港登記分冊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香港股票須最遲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作廢，就此，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